

华夏银行反腐败与反贿赂制度要点

（2026 年版）

一、目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本行”）始终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始终坚持全面从严治行，严格遵守经营所在地与反腐败反贿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纪律规定，持续加强廉洁文化建设，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对贿赂和腐败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坚定不移反腐败。

二、适用范围

反腐败与反贿赂制度适用于华夏银行各级机构及全体员工。

三、重点关注领域

（一）管理人员廉洁从业

管理人员要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个人品行，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谨慎用权，公私分明，诚实守信，依法经营，严守底线，廉洁从业。

考察管理职务拟任人选，必须依据选拔任用条件和拟任职务的职责要求，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深入考察道德品行、管理能力、

专业素养、职业操守和工作业绩，加强作风考察和廉政情况考察，防止“带病提拔”。

（二）人事任免与履职回避

深入贯彻执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完善适应华夏银行改革发展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建设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管理人员队伍。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坚持组织认可、出资人认可、市场认可、群众认可，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坚持依法办事、程序合规。

华夏银行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做好履职回避工作，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全体员工认真执行履职回避的各项规定。对发现迟报、瞒报、漏报、错报亲属信息，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逃避履职回避管理，拒不执行履职回避工作要求等问题的行员，按照《华夏银行违规行为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视违规严重程度给予相应责任追究。对未按要求执行回避制度，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管理人员责任。

（三）采购与供应商管理

华夏银行制定招投标采购有关的管理办法，规定招投标主体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科学性、合法性、廉洁性负主体责任。

华夏银行制度规定供应商参加华夏银行集中采购项目应提

供《拒绝商业贿赂承诺函》。

华夏银行制定采购人员廉洁从业行为规范，要求在采购工作中，采购人员应遵守职业纪律规范。奉公守法，廉洁自律，不得基于私人目的与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服务单位发生经济关系。

华夏银行规范要求采购人员应当遵守行业职业操守和华夏银行廉洁从业规定，廉洁自律、不谋私利。在采购工作中不得有以下行为之一：

1. 利用职务便利主动收受利益相关者提供的礼金、有价证券等礼品。

2. 参加利益相关者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采购程序的宴请、旅游、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3. 要求利益相关者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各项费用，或以留存、试用样品为名，变相收受利益相关者提供的物品。

4. 收受或无偿借用利益相关者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电脑等动产以及房屋、土地等不动产。

5. 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利益相关者购买物品或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利益相关者出售物品。

6. 利用利益相关者提供的或者在采购过程中知悉的内幕信息谋取私人利益。

7. 利用职务便利在为利益相关者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本人调职或离职后收受利益相关者的财务或便利，并在调职

或离职后收受。

8. 要求或接受利益相关者对本人及亲友实行的与采购工作有利益关联的帮助。

9. 从事其他谋取个人私利影响采购公正性的行为。

（四）投融资与信贷业务廉洁风险

华夏银行建立了由业务部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组成的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严防投融资与信贷业务领域的廉洁风险。员工需严格遵循以下要求：

1. 严格遵守授信业务管理规定，严禁与未授信客户开展授信类业务，严禁超授信额度开展授信类业务，严禁不具备信贷从业资质人员从事融资业务。

2. 授信调查应实地调查和间接辅助调查相结合，落实尽职调查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完整性原则。不得向客户明示、暗示或者默许以虚假材料骗取、套取信贷资金。

3. 坚持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审批原则，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涉。严格执行贷款、表内外投资业务流程和操作标准，严禁越权、变相越权或滥用职权审查审批业务。

4. 严格遵循公平贷款原则和回避原则，严禁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严禁为本人、利益相关人员、本行其他员工贷款提供条件变通，为其提供明显优于同等条件客户的贷款。

（五）慈善捐赠领域管理

华夏银行公益捐赠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符合华

夏银行相关管理规定，遵循“预算控制、授权管理、成本节约、社会责任”的原则，实施严格履行审批程序，规范运作，捐赠信息公开透明。

公益捐赠项目一经审批，须严格按照捐赠方案和捐赠协议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和用途，不得以任何方式截留或挪用捐赠款项、物资。发生挪用、侵占或者贪腐捐赠款物的，对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管理机制

（一）廉洁文化教育

开展经常性的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特别是党章党规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将“以案为鉴、以案促改”警示教育覆盖到各级党组织及全体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和重点领域、关键岗位的党员、干部。以每月发送廉政警示教育短信、开展重要时间节点廉政教育和督查、专栏推送廉政教育材料等方式，加强日常廉洁教育。

教育引导全行党员、干部自觉践行廉洁自律准则，坚持公私分明、崇廉拒腐、尚俭戒奢、甘于奉献，以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引领清廉金融文化建设。

（二）员工异常行为管理

华夏银行制定印发《华夏银行员工行为禁令》，包括严禁贪污银行或客户资产，严禁在业务经营、管理活动及内外部交往中

收受贿赂等。各级机构应加大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力度，拓展排查方式和方法，及时发现员工异常行为，积极开展处置工作，有效化解风险隐患。

（三）检举控告与举报渠道

各单位应当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向社会公布网络信访渠道、通信地址、信访接待的时间和地点等相关事项，在其信访接待场所或者网站公布与信访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信访事项的处理程序，以及其他为信访人提供便利的相关事项。

（四）举报人保护机制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信访人。信访工作人员应当做到遵纪守法、忠于职守、爱岗敬业、文明接待、注重实效、廉洁自律、保守秘密。对涉密信访问题或信访人要求保密的事项，应当严格保密。

五、审计与监督

华夏银行内部审计部门根据监管合规要求及本行相关制度规定，每年对各机构开展全面风险评估，动态确定对合规与道德风险等领域事项的审计关注重点及覆盖机构，强化廉洁审计监督。通过专项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与全面业务审计相结合、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充分运用数字化手段，定期组织开展相关事项审计工作，及时发现易产生徇私舞弊、贪腐失廉等方面的风险隐患，强化重点岗位监督、严查违纪违规行为，做到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有效防范腐败风险。